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议案四、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3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3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3日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210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主楼三楼牡丹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布休会，待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下午15:30）；
- 8、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国际”）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5 亿港币银行综合授信，年限为 5 年，并由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澳洲安保集团、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条款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中安消国际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由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澳洲安保集团、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中安消技术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400,000,000	1年	公司、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浦发银行知春路支行	150,000,000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50,000,000		

（上述条款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中安消技术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以上述担保方式为中安消技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议案三、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副董事长周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高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振江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

高振江先生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附件：高振江先生简历

高振江，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17年任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振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拟向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鹰”）申请融资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11个月（以融资合同为准，若涉及延长融资期限，以补充协议为准），担保方式如下：

- （1）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100%股权作质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的上述融资方案；同意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以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中科智能100%股权作质押。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融资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



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电话: +86 21 6107 0029
传真: +86 21 6107 0017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中安消智慧科创园D栋10楼